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	200,000
852,4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524,800
191,52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915,200
1,064,000,000	股股份	10,640,000

假設

本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本表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購回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權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則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04年9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此項授權純粹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在該處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04年9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了解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